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菏定政办字〔2023〕3号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陶区停车管理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天中、滨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定陶区停车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定陶区停车管理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加快补齐城市停车服务短板，维护城市交通秩序，更好解决群众关心的“停车难”问题，根据《菏泽市规范市城区停车管理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大力开展停车设施治理行动，推动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科学规范，建立智慧停车管理和服务平台，健全停车管理机制，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力争到 2025 年，切实解决群众停车难问题，不断改善人民群众出行停车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分类施策。根据我区城市发展需要，区分基本停车需求和出行停车需求，统筹布局城市停车设施。加强重点区域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优化停车设施供给结构。

（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主动回应群众诉求，政府带头利用现有停车设施、资源，规范引导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错时免费供市民停车。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保障，深化“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坚持“谁投资、谁受益”原则，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投资运营城市停车设施动力。

（三）建管并重、集约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扩大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盘活存量资源，提高管理水平，推进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停车设施效能。

（四）改革创新、支撑保障。健全管理体制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停车治理。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支撑，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提高城市停车设施智能化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规划引领推动停车泊位增容建设。开展城区停车设施普查和重点区域停车设施特征调查，遵循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原则，科学编制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明确城市停车总体发展策略、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城市公共停车场规划、路边停车位设置要求等，统筹布局城区停车设施设置。参考用地控制和闲置地块的情况，采用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相结合的方式，从片区新改建项目鼓励增配、老旧小区挖潜、平改立等方面，压实责任、明确目标。切实保障3年内每年新增停车泊位1000个，逐步缓解停车矛盾。

牵头单位：区规划服务中心、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天中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区财金集团

完成时限：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专项规划编制；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下一年新增停车场选址工作。

（二）错时免费开放停车资源。对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停车资源进行摸底，建立台账，分批组织有条件的单位将停车场面向社会错时免费开放。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错时免费供市民停车时间，原则上为晚 7:30 至早 7:30，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全天对外开放。国有企业停车场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确定开放时间。因工作原因调整开放时间的、遇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需临时取消开放的，管理单位应提前告知并在停车场出入口做好信息公示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服务管理，实行停车场管理人员信息公示，及时解答市民咨询。对不服从管理的车辆，及时将车辆信息通报交警部门，由交警部门依法处置。

牵头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各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

（三）鼓励引导社会停车资源共享。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商超的车位所有人、管理人探索错时开放、有偿使用、收益分享等经营模式、提高现有停车泊位利用效率；引导各类市场推行停车资源共享机制、设置“潮汐车位”，增加非高峰时段停车位有效供给。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制定实施方案和计划。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天中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

（四）推进居民小区停车位高效利用。全面摸排统计各小区配建的地上和地下停车设施，建立台账、健全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采取优惠促销、租售并举、对外开放经营等措施，盘活闲置资源，提升停车泊位资源的利用率。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制定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天中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

（五）加强公共资源停车场地管理。认真梳理城区范围内停车场地清单，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核实，将由政府投资形成、应该纳入政府统一经营管理的公共停车场地统一收归政府经营管理。对公园、广场、公交场站、市民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设施配建以及地产项目开发代建的未能规范管理的公共停车场地收回。对于转租、外包等经营的公共资源停车场地，经营管理合同（协议）到期且无续签条款的，不再续签、新签，到期后全部收回。原则上在 2023 年 4 月底前，公共资源停车场地要全部收回。按照土地行政区划属地管理原则，结合“谁投资、谁受益”，公共资源停车场地的停车收益分别上缴区财政。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区司法局、区规划服务中心、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财金集团

责任单位：天中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

（六）建立城区统一的智慧停车设施管理和服务平台。启动建设城区统一的“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完善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申办备案制度，明确停车场联网接入要求；整合城区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内临时泊位资源信息，建立停车资源信息数据库，与公安交警等部门共享管理信息。提供停车泊位“一键导航”车位预约、电子支付等便捷服务，最大限度满足群众需求。建立价格杠杆调控机制，在收费定价、收费区域选择、收费时段等方面，广泛听取群众意见，采取“先易后难、点线渐进”方式积极稳妥推进。

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财金集团、菏泽市静态交通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前

（七）建立“四室六联”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探索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治理新机制。各部门通过联合方式，提升停车管理治理效率。交警、公安、城管、司法等部门结合实际在属地分片划区组建联合执法服务室，即“四室”，围绕普法、办案、保障进行设计形成完整的“联合执法链”；在车辆乱停乱放执法案件办理中，积极实现四部门联合执法服务机构与市场监管、属地街道办事处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停车管理领域信用档案，即“六联”。

“档案”包含但不限于公民信息、工商管理信息、社会法人及自

然人车辆信息等。各职能部门将日常管理中下发的各类管理文书等资料进行存档,并将当事人每次违规行为以及查处情况记入“诚信记录”。对纳入“黑名单”的公民、法人进行靶向性监管执法、从严从重处罚。利用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定期将名单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 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 区交警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天中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前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有关县级领导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区停车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同时,根据成员责任分工,成立“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公共停车场建设推进、国有停车资源错时免费开放、社会停车资源共享、居民小区停车位利用推进、公共资源停车场管理、智慧停车平台建设推进、“四室六联”多部门联合治理”8 个工作专班,明确各专班责任分工。各责任单位分别明确 1 名分管负责人和 1 名联系人,负责工作协调和材料报送,涉及重大问题及时向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二) 开展专项治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擅自占用公

园、广场、绿地等公共资源设置停车场和利用地锁、地桩、橡胶锥等障碍物擅自圈占停车泊位的行为进行全面治理。负责道路红线至建筑控制线之间公共场地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治理，确保非机动车规范有序停放。按照停车设施建设标准要求对利用“门前地”（道路红线至建筑控制线之间公共场地）设置的停车场进行全面规范、满足停车场建设标准要求的，财金集团负责验收，在保障交通通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指导静态交通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因地制宜、科学施划停车泊位；公安交警部门继续加强对机动车违法停放及城市道路内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治理，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建立长效机制。开展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三轮、四轮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消除道路安全隐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城区电动车市场开展全面执法检查，查处无证无照、非法组装等电动三轮、四轮销售行为。

（三）加强协调调度。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重大事项等，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对属地街道和区直机关单位任务完成、推进措施、协调保障等情况进行调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四）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规范停车、文明停车宣传教育，倡导公交出行、拼车出行、绿色出行；向社会广泛宣传智慧停车知识，引导市民树立停车付费、合法停车意识；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通过新闻发布、政策解读、专栏报道、市场推介、新媒体推送等

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氛围。

- 附件： 1. 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专班职责分工

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韩耀辉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单 翔 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副 组 长：许雪峰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市公安局
定陶分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

王连瑞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成 员：席方力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何 伟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吴长征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李 伟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区委深改办副主任

赵忠玲 区司法局局长

王志强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 诚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志茂 区自然资源党组成员、区规划服务中心主任

晁岳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 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刘 冰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广奎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郭 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 军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 建 区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传宏 市公安定陶分局党委委员（挂职），
区委政法委委员，市交警支队定陶大队大队长

孟祥彬 天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高尚赞 滨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邹 君 菏泽市定陶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志彪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隋世敬 菏泽静态交通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全区停车管理的统筹、协调指导等工作，王连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冰、陈传宏、米军同志兼任副主任。

区静态交通管理工作专班职责分工

一、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专班

职责: 科学编制市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牵头单位: 区规划服务中心、区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 区住建局、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天中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
区财金集团

二、公共停车场建设推进工作专班

职责: 3 年内每年新增停车泊位 1000 个以上。

牵头单位: 区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规划服务中心、区园林中心、区交警大队

责任单位: 天中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

三、国有停车资源错时免费开放工作专班

职责: 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停车资源错时免费开放。

牵头单位: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 天中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

责任单位: 各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四、社会停车资源共享工作专班

职责：引导大型商超和各类市场等推行停车资源共享，提高停车泊位利用效率。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天中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

五、居民小区停车位利用推进工作专班

职责：推进居民小区停车位高效利用，盘活闲置停车资源。

牵头单位：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天中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

六、公共资源停车场管理专班

职责：加强公共资源停车场管理和运营。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综合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司法局、区规划服务中心、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天中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区财金集团

七、智慧停车平台建设推进专班

职责：推进城区统一的智慧停车设施管理和服务平台建设及开发利用。

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交警大队、区住建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财金集团、菏泽市静态交通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八、“四室六联”多部门联合治理专班

职责：加强对机动车违法停放及城市道路内非机动车乱停刮

放的治理；开展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三轮、四轮电动车整治行动；开展道路红线至建筑控制线之间公共场地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治理；对擅自占用公共资源设置停车场或乱收费的和擅自圈占停车泊位的行为进行全面治理。

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天中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